

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學生畢聯會組織章程

97.08.06 行政會報通過

102.01.8 行政會報修正

105.08.16 行政會報修正

第一章 總 綱

- 第一條：本會訂為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學生畢業班聯合會，簡稱「新高畢聯會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會以發揚校園之自治精神、促進校方和學生之間的互動，加強師生感情之聯繫，及增加班級間對學校向心力宗旨。
- 第三條：凡新北高中之高三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四條：本會之會員皆可對本會各部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四種權利。
- 第五條：凡本會之會員，皆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，並且遵守本章程所列規定。
- 第六條：本會如經費不足時，則集合本會之各代表，另行決議，以正當方式取得經費。
- 第七條：本會會員有權維護本會，締造本會之優良形象，實踐服務精神。
- 第八條：本校之在學學生對校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，可向本會建議，經由畢聯會在校務會議向校方反映。

第二章 行政部門

- 第九條：本會設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~二人，須經畢代大會同意後出任，任期皆一學年。
- 第十條：主席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處理本會各行政事務，副主席則協助主席處理各項事務。
- 第十一條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。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幹部代理之。
- 第十二條：主席和副主席以下設下列各組人員，每組設組長一人處理組內負責事宜。
- 一、文書：負責行政部門之資料處理，及負責記錄本會各決議之事宜。
 - 二、總務：管理本會之財務收支。
 - 三、宣傳：負責本會宣傳事項及他校之聯誼。
 - 四、策劃：負責校內全校性質活動之策劃。
 - 五、執行：負責校內全校性質活動之執行。
- 第十三條：各組人員之任免，由主席、副主席遴選之。
- 第十四條：經畢代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可以罷免畢聯會行政部門之幹部。

第三章 畢代大會

- 第十五條：畢聯會代表大會由各班級所選的代表組成(每班一名)，負責傳遞本會會員之意見和本會之決議，監督本會之行政部門，制定本會之章程和法令。
- 第十六條：本會代表任期一學年，由每班選出，須出席本會傳達會員之意見，執行本會所決議之事項。
- 第十七條：畢代於第一次大會對畢聯會主席、副主席行使同意權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。若畢聯會所提之人選遭否決，應於一週內重新提出人選。
- 第十八條：本會於每月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要求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九條：行政部門須於會議時接受本會之意見和質詢，且向本會報告施政，及例行事宜。
- 第二十條：行政部門及畢聯會所有預算，須於每學期第二次大會時交畢聯會代表大會審議。
- 第二十一條：除一般畢聯會會業務外，畢聯會代表大會得依臨時狀況作成決議，要求行政部門執行或對外表達意見。